

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
强化语言学习签证须知

2006年12月版

此签证不可用于在德国上大学。拟在语言学习班结束后上大学者只能通过留德人员审核部递交申请(见留学签证须知)，申请人无权要求必须签发语言学习签证。

申请语言学习班签证, 请提供下列资料：

1. 三份认真填写并签名的长期居留申请表、四张白底证件近照 (参阅“证件照须知”)并附上已签名的签证申请补充说明，以申明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属实 (根据居留法第 55 条)
2. 有效护照
3. 德国语言学校出具的每周不低于 20 个学时的入学证明包括已支付学费的收据
4. 上语言学习班的目的和意图的书面说明
5. 整个学习逗留期的费用来源证明，如：
 - a. 在德国银行帐户上为第一学年存入至少 7020 欧元的存款证明，附带条件是每月取款不得超过 585 欧元。
这种帐户也可通过一德国银行驻广州办事处代开。其它的费用来源证明须提交合适的可信材料或者
 - b. 可提交一份根据居留法 66-68 条所规定的由在德国居住人士提供的不限数额经济担保书或
 - c. 获奖学金证明
6. 中国申请人: 户口
7. 入境后有效期至少为 90 天的医疗保险证明 (德国人的家属和欧盟/欧洲经济区公民的家属无须提交)。由于签证具体签发日期不能预知, 所以建议购买有效期为可依照入境日始灵活变更的医疗保险 (即在保险单上注明生效期从入境日开始计算)
8.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：请参阅“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签证申请须知”
9. 总领事馆和有关德国部门均可要求提交补充材料。

所有材料须提交一份原件和二份影印件。

所有材料须译成德文或英文。

签证申请需严格按照预约时间提交。从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签证申请中心安排预约。www.germanvac-cn.com 申请人务必事先预约签证时间。预约者优先办理，否则不能确保是否能提交申请。

您可以本人或委托第三人将申请材料送至签证申请中心。申请中心负责预审签证材料并提供相关签证问题的咨询。预审和咨询服务非常重要，因为只有齐全的申请材料才予以受理。签证申请中心无权拒绝签证申请。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
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
邮编：510098

电话：020-8313 0000

传真：020-8331 2959

网址：www.kanton.diplo.de
E-mail: rk-102@kant.diplo.de

只有总领事馆签证处有权决定是否签发签证。

签证申请人需到领事馆面试。请在约定时间前 15 分钟准时抵达。没有按照预约时间抵达的申请人不可提交签证申请, 而且必须重新预约时间。如果确实无法准时到达, 建议您及时通知签证申请中心。只有在面试时间的至少前两天通知签证申请中心, 预约时间才有可能予以推迟并不收取费用。

签证费用为 30 欧元 (未成年人 15 欧元);

(德国人的配偶、德国未成年孩子的父母、以及欧盟/欧洲经济区的公民的配偶和孩子免交签证费)

签证费按申请当日的汇率在总领事馆面试时收取。

签证申请中心另外收取 190 元的服务费。

签证申请表和签证须知免费领取。

如果申请材料齐全, 受理时间至少为 2 至 3 个月。这段时间内相关询问将不予回答。

在做出是否签发签证决定后护照通过签证申请中心发回。

请申请人领取签证后立即检查签证上的内容 (特别是有效期的开始和结束日期、姓名及照片) 是否正确。

签证有效期为 90 天。入境后须到当地外国人管理局续签。

德国驻华使领馆管辖区域划分

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有多个使领馆, 各使领馆在签证事务上有明确的区域管辖范围。

- 福建, 广东, 海南和广西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申请签证.
- 安徽, 江苏, 浙江省和上海市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申请签证.
上海领事馆签证处地址: 上海市吴江路 188 号, 静安新时代大厦 14 层, 邮编:200041,
电话: (021)6217 1520 传真: (021)6218 0004 网址: www.shanghai.diplo.de
- 其它省份的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北京大使馆申请签, 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外大街 17 号, 邮编:100600 电话: (010) 85329000 传真:(010) 6532 3557 网址: www.peking.diplo.de
- 香港和澳门的常住居民只能在德国驻香港总领事馆申请签证。地址: 香港中区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21 楼 电话: 00852-2105 8777 传真: 00852-2105 8788 网址: www.hongkong.diplo.de
- 德国驻成都总领事馆目前暂不签发签证。

常住地一般是一个人实际工作和生活的地方。在该地逗留超过 6 个月或未来打算长期逗留该地的申请人, 即被认为该地的常住居民。如果常住地与户口所在地或护照签发地不相符, 申请人应提交可证明其为常住居民的材料 (有效暂住证, 劳务合同, 公安局证明等)。

地址: 广州市环市东路 339 号
广东国际大酒店 19 楼
邮编: 510098

电话: 020-8313 0000

传真: 020-8331 2959

网址: www.kanton.diplo.de
E-mail: rk-102@kant.diplo.de